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74,056	954,137
銷售成本		(871,275)	(874,440)
毛利		102,781	79,697
其他經營收入	3	1,748	1,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61)	(7,7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1,172)	(68,16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攤銷		(214)	(429)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645)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2,053)
經營業務溢利	4	19,837	2,425
融資成本	5	(748)	(864)
除稅前溢利		19,089	1,561
稅項開支	6	(7,239)	(1,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850	221
少數股東權益		150	302
股東應佔純利		12,000	523
股息	7	4,496	4,34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2.7仙	0.1仙
－攤薄	8	2.7仙	0.1仙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日後有關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2. 營業額／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本集團銷售通訊設備及提供廣泛服務。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銷售該等貨品及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均與「商業解決方案」有關，且於大多數情況下，根據與單一客戶訂立之單一合約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業務歸類為單一業務分部更為合適。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亦已按此基準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98,658	73,791	—	1,607	—	974,056
跨部銷售	773	—	—	1,860	(2,633)	—
營業總額	<u>899,431</u>	<u>73,791</u>	<u>—</u>	<u>3,467</u>	<u>(2,633)</u>	<u>974,056</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21,803</u>	<u>713</u>	<u>—</u>	<u>(568)</u>	<u>—</u>	21,9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4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	(214)	—	—	—	(214)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3,645)	—	—	—	(3,645)
經營業務溢利						19,837
融資成本						(748)
除稅前溢利						19,089
稅項開支						(7,2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850
少數股東權益						150
股東應佔純利						<u>12,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流動電話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79,878	69,810	1,171	3,278	—	954,137
跨部銷售	62,539	2,703	—	1,960	(67,202)	—
總營業額	<u>942,417</u>	<u>72,513</u>	<u>1,171</u>	<u>5,238</u>	<u>(67,202)</u>	<u>954,137</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業績

分部業績	<u>2,263</u>	<u>(1,045)</u>	<u>365</u>	<u>2,177</u>	<u>—</u>	3,7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48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2,053)	—	(2,0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商譽之攤銷	—	(429)	—	—	—	(429)
經營業務溢利						2,425
融資成本						(864)
除稅前溢利						1,561
稅項開支						(1,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
少數股東權益						302
股東應佔純利						<u>523</u>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7	299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12	—
其他收入	1,099	848
滙兌收益	130	—
	<u>1,748</u>	<u>1,147</u>

4.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	398
(170)	—
272	398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 融資租約資產

3,476	3,862
31	26

3,507 **3,8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11 **963**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 或然租金

7,661	10,861
1,613	1,098

9,274 **11,9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46,486	44,103
2,558	2,182

49,044 **46,285**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在扣除20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43,000港元)開銷後之租金收入毛額

1,405 **3,135**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18 23

722 834

8 7

748 **864**

6.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本年度支出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90 1,442

1,845 (354)

本期－其他地區

- 本年度支出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9 139

(213) 32

遞延稅項

358 81

本年度稅項開支

7,239 **1,340**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u>4,496</u>	<u>4,348</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u>12,000</u>	<u>52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51,845,975</u>	442,757,57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u>354,982</u>	2,118,0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52,200,957</u>	<u>444,875,576</u>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該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至9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4,000,000港元)，而純利則較去年大幅增長22倍，由5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核心業務。溢利由2,000,000港元飆升至22,000,000港元乃得力於本集團旗下名為「Circle」之零售店及海外附屬公司業績改善及新型號流動電話與去年相比錄得較高邊際利潤。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電話零售店「Circle」於吉之島百貨公司設有七間銷售專櫃。此外，本集團在旺角亦設有一間特許經營店「諾基亞至專店」。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辦公電話系統、安全系統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該等系統之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此分部由去年虧損1,000,000港元轉為重新實現溢利7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由於吾等加大銷售力度及提升有關服務質素所致。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下降了51%至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00,000港元)，而經營溢利則由溢利2,000,000港元跌至虧損600,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若干投資物業之租約屆滿後空置率上升所致，而該等物業隨後以代價180,000,000港元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並於本年度結束後完成該項出售。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亦完成購置於香港及上海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分別約為6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以便擴闊投資物業組合，從而保持穩定之租金收入。

前景

隨著新型號之流動電話繼續得到公眾青睞及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市場建立分銷及零售渠道，吾等相信本集團於來年將會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水平，並將繼續於其他國家尋求進一步發展之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悉數償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9%(二零零四年：16%)。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3,000,000港元。此筆款額乃撥資自內部資源。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30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作出合共8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業績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根據過渡安排,該等規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仍然適用)所規定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本年度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于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先生及梁大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陳重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